

清城审批环〔2018〕2号

关于《广东华鸿顺承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铝合金铸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华鸿顺承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鸿顺承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铸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基地华鸿大道1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2.950841°，北纬23.487932°，占地面积为601950.6m²，建筑面积98008.84m²，设1个熔铸车间、1个原料和成品仓库、1栋宿舍楼和1个饭堂。主要生产设备为8套熔铸炉（配套设有保温炉）、3台备用保温炉、2台均质炉、2套搓灰机（含冷灰），规模为年产20万t铝合金铸锭。项目总投资1.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生产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制，每班8小时。

二、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

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评价范围等确定基本合适，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四、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8t/a, NO_x : 37.42t/a; 清城区环保局同意从市下达清城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清城环总量函〔2018〕16号）。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6月27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6月27日印发

